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2〕18号

韶关新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8467880X3

地址：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08、A-11 号

法定代表人：梁建伟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9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甲类车间1、甲类车间2和甲类树脂车间3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公司甲类一车间（DA001）废气排放口和甲类二车间（DA003）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9月27日，翁源分局收到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转来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0017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甲类一车间（DA001）废气排放口的 VOCs 浓度为 67.07mg/m³，甲类二车间（DA003）废气排放口的 VOCs 浓度为 222.68mg/m³。你公司甲类二车间（DA003）VOCs 浓度超过了排污

许可证要求的《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824-2019)限值(80mg/m³),超标1.78倍。

2022年9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7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0017号}。

2022年10月18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甲类二车间(DA003)废气排放口正在排放废气。翁源分局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的甲类二车间(DA003)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10月24日,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广东韶测第(22101802)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甲类二车间(DA003)废气排放口VOCs浓度为1.31mg/m³。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超标因子为VOCs,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大气超标排放时期为一般时期,超标1.78倍,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次数为1次。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9月23日)1份,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2)第0017号}和送达回执各1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17

号)和送达回执各 1 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9 月 29) 1 份,你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你公司《授权委托书》1 份、法定代表人梁建伟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10 月 18 日)1 份,《检测报告》{广东韶测第(22101802)号}(2022 年 10 月 24 日) 1 份,照片若干张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2]15)及《送达回执》等为证。

11 月 11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相关规定,经核实,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

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同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通知你公司可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11月11日，你公司在《韶关日报》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并向我局提供了登报版面资料。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的《整改情况报告》、《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登报版面资料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第四条裁量标准§3.4.1进行计算，裁量起点为10%，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权重为3%、超标3倍以下的裁量权重为2%，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15万。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公司首次废气排放超标及非故意行为，且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和立行立改的整改工作，又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环保守法承诺，由于按罚款标准（15万）的50%降低处罚后，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